

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业成绩表

学号：21379128

姓名：唐心

学院：法学院

专业：法学

班级：212011

课程名称	性质	学时	学分	成绩	备注	课程名称	性质	学时	学分	成绩	备注	课程名称	性质	学时	学分	成绩	备注
2021秋季						大学法语（1）	选修	32	2	96		军事理论	必修	36	2	88	
管理学原理	必修	32	2	96		刑事证据法	限修	32	2	96		2023夏季					
体育（1）	必修	32	0.5	94		法理学	必修	48	3	91		案例实务	限修	32	1	93	
西方经典研读	必修	32	2	82		中国共产党历史	限修	16	1	95		2023秋季					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	必修	32	2	88		大学英语A（3）	必修	32	2	85		形势与政策（5）	必修	8	0.2	优秀	
文科高等数学	必修	48	3	84		法律研究与法律写作	限修	32	2	96		环境与资源保护法	必修	48	3	93	
艺术史与现代表艺术（1）	必修	32	2	98		形势与政策（3）	必修	8	0.2	良好		商法（含公司法和证券法）	必修	48	3	82	
大学英语A（1）	必修	32	2	84		债法（含合同法）	必修	64	4	87		模拟法庭竞赛	限修	32	1	99	
宪法原理	必修	48	3	90		体育（3）	必修	32	0.5	93		体育（5）	必修	16	0.5	93	
《启航学堂》—新生入学教育课程	任修	64	1	99		民法总论	必修	48	3	90		国家安全（3）	必修	2	0.1	100	
经济学原理	必修	32	2	85		亲属继承法	限修	32	2	94		实务法律英语(双语)	限修	32	2	92	
中国文明文化史	必修	32	2	83	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（1）	必修	48	3	89		国家安全（1）	必修	2	0.1	100	
思想道德与法治	必修	48	3	88		刑法分论	必修	64	4	90		国际公法	必修	48	3	94	
形势与政策（1）	必修	8	0.2	良好		素质教育（博雅课程）（3）	必修	16	0.2	优秀		国家安全（4）	必修	4	0.2	100	
素质教育（博雅课程）（1）	必修	16	0.2	优秀		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	必修	32	2	88		劳动与社会保障法	限修	32	2	90	
2022春季						2023春季						没收法	限修	32	2	92	
航空航天概论B	必修	24	1.5	92	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（2）	必修	80	2	优秀		刑事诉讼法案例研习	选修	32	2	95	
统计学导论	必修	24	1.5	98		刑事诉讼法	必修	48	3	90		行政诉讼法	必修	32	2	90	
艺术史与现代表艺术（2）	必修	32	2	88		行政法	必修	48	3	91		国家安全（5）	必修	2	0.1	100	
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必修	48	3	90		体育（4）	必修	32	0.5	90		国家安全（2）	必修	4	0.2	100	
中国经典研读	必修	32	2	78		科研课堂	任修	32	2	通过		素质教育（博雅课程）（5）	必修	16	0.2	优秀	
体育（2）	必修	32	0.5	98		民事诉讼法	必修	48	3	85		知识产权法	必修	48	3	93	
西方文明文化史	必修	32	2	90		大学英语A（4）	必修	32	2	85		2024春季					
大学英语A（2）	必修	32	2	84		素质教育（博雅课程）（4）	必修	16	0.3	优秀		A Brief History of Machine Intelligence	选修	32	2	94	
素质教育（博雅课程）（2）	必修	16	0.3	优秀		形势与政策（4）	必修	8	0.3	良好		形势与政策（6）	必修	8	0.3	优秀	
大学计算机基础	必修	40	2	96		个人信息保护法	限修	32	2	91		中国法律史	必修	48	3	87	
刑法原理	必修	48	3	80		创新创业基础	任修	16	1	94		舞蹈之美	必修	32	1.5	95	
形势与政策（2）	必修	8	0.3	良好		刑法案例研习	限修	32	2	88		刑事诉讼法学研讨	限修	32	2	96	
2022秋季						物权法	必修	48	3	83		刑事模拟法庭	限修	32	1	99	
人格权法	限修	32	2	87	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必修	48	3	87		刑事控辩与模拟法庭	限修	32	2	96	

毕业应取得总学分：155

已获得总学分：153

GPA：3.77

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= 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/ 所学课程学分之和。（课程学分绩点=课程绩点*学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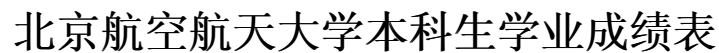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：

1) 百分制课程绩点=4-3*(100-X)/200 (60<=X<=100)，其中X为课程百分制分数，100分制绩点为4，60分制绩点为1，60分以下绩点为0；

2) 五级制课程绩点对应：4（优秀），3.5（良好），2.8（中等），1.7（及格），0（不及格）；

3) 两级制不计入GPA, 但计入总学分。





学号: 21379128

姓名：唐心

学院：法学院

专业：法学

班级: 212011

毕业应取得总学分: 155

已获得总学分: 153

GPA: 3.77

平均学分绩点 (GPA) = 所学课程分绩点之和 / 所学课程学分之和。(课程学分绩点 = 课程绩点 * 学分数)

说明:

1) 百分制课程绩点= $4-3*(100-X)/1600$ ($60 \leq X \leq 100$), 其中X为课程百分制分数, 100分绩点为4, 60分绩点为1, 60分以下绩点为0;

2) 五级制课程绩点对应: 4 (优秀), 3.5 (良好), 2.8 (中等), 1.7 (及格), 0 (不及格);

3) 两级制不计入GPA, 但计入总学分。

